

## 第2章

# 监理工程师

### 学习目标

1. 了解监理工程师的执业特点、法律地位、法律责任和相关考试要求
2. 掌握监理工程师的概念、注册要求、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3. 理解各级监理人员的职责

### 2.1 监理工程师概述

#### 2.1.1 监理工程师的概念

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按有关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 2.1.2 监理工程师的执业特点

由于建设监理业务是工程管理服务，是涉及多学科、多专业的技术、经济、管理等知识的系统工程，执业资格条件要求较高，因此，监理工作需要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承担。监理工程师不仅要有理论知识，熟悉设计、施工、管理，还要具备组织、协调能力，更重要的是应掌握并能应用合同、经济、法律知识，具有复合型的知识结构。

建设工程监理的实践证明，没有专业技能的人不能从事监理工作；有一定专业技能，从事多年工程建设，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或工程建设经验的专业人员，如果没有学习过工程监理知识，也难以开展监理工作。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社会分工更趋向于专业化。由于工程类别十分复杂，不仅土木工程需要监理，工业交通、设备安装工程也需要监理，更为重要的是，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建设中担负着十分重要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所以，无论已经具备何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或已具备何种执业资格的人，如果不再学习建设监理知识，都无法很好地从事工程监理工作。参加监理知识培训学习后，还要经过执业资

格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监理工作。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对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人员的职业地位和业务特点所作的说明是：“咨询工程师从事的是一份令人尊敬的职业，他仅按照委托人的最佳利益尽责，他在技术领域的地位等同于法律领域的律师和医疗领域的医生。他保持其行为相对于承包商和供应商的绝对独立性，他不得从他们那里接受任何形式的好处，而使他的决定的公正性受到影响或不利于他们行使委托人赋予的职责。”这个说明同样适合我国的监理工程师。

在国际上流行的各种工程合同条款中，几乎毫无例外地都含有关于监理工程师的条款。在国际上多数国家的工程项目建设程序中，每一个阶段都有监理工程师的工做出现。如在国际工程招标和投标过程中，凡是有关审查投标人工程经验和业绩的内容，都要提供这些工程的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从事建设监理工作，但尚未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统称为监理员。在监理工作中，监理员与监理工程师的区别主要在于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应的岗位责任的签字权，而监理员没有相应岗位责任的签字权。

### 2.1.3 监理工程师的法律地位

监理工程师的法律地位是由国家法律、法规确定的，并建立在委托监理合同的基础上。这是因为：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明确指出国家推行工程监理制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赋予监理工程师多项签字权，并明确规定了监理工程师的多项职责，从而使监理工程师执业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确立了监理工程师作为专业人士的法律地位；第二，监理工程师的主要业务是受建设单位委托从事监理工作，其权利和义务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

监理工程师具有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在执业中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 1. 注册监理工程师享有的权利

- (1) 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称谓。
- (2) 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3) 依据本人能力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
- (4) 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5) 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
- (6) 接受继续教育。
- (7)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 (8)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 2.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 (2) 履行管理职责，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3) 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 (4) 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 (5) 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工程监理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6)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 (7) 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8)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9) 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10) 协助注册管理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 2.1.4 监理工程师的法律责任

监理工程师的法律责任与其法律地位密切相关,都建立在法律、法规和委托监理合同的基础上。因而,监理工程师法律责任的表现行为主要有两方面,一是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二是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 1. 违法行为

现行法律、法规对监理工程师的法律责任专门做出了具体规定。例如,《建筑法》第35条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7条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6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这些规定能够有效地规范、指导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行为,提高监理工程师的法律责任意识,引导监理工程师公正守法地开展监理业务。

#### 2. 违约行为

监理工程师一般主要受聘于工程监理企业,从事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企业是订立委托监理合同的当事人,是法律定义合同主体。但委托监理合同在具体履行时是由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企业来实现的,因此,如果监理工程师出现工作过失,违反了合同约定,其行为将被视为监理企业违约,由监理企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当然,监理企业在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企业内部向有相应过失行为的监理工程师追偿部分损失。所以,由监理工程师个人过失引发的合同违约行为,监理工程师应当与监理企业承担一定的连带责任。其连带责任的基础是监理企业与监理工

程师签订的聘用协议或责任保证书。一般说来，授权委托书应包含职权范围和相应责任条款。

### 3. 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生产责任是法律责任的一部分，来源于法律、法规和委托监理合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未对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是否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做出明确规定，所以，目前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尚无法律依据。由于建设单位没有管理安全生产的权力，因而不可能将不属于其所有的权力委托或转交给监理工程师，在委托合同中不会约定监理工程师负责管理建筑工程安全生产。

导致工作安全事故或问题的原因很多，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也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企业、材料供应单位等方面的主观原因。监理工程师虽然不管理安全生产，不直接承担安全责任，但不能排除其间接或连带承担安全责任的可能性。如果监理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则应当与质量、安全事故责任主体承担连带责任。

(1) 违章指挥或者发出错误指令，引发安全事故的。

(2)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由此引发安全事故的。

(3) 与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从而引发安全事故的。

## 2.1.5 监理工程师违规行为的处罚

监理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纪守法。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监理工程师的违法违规行为，将追究其责任，并根据不同情节给予必要的行政处罚。监理工程师的违规行为及相应的处罚办法，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如果监理工程师出借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情节严重的，将被吊销证书，收回执业印章，3年之内不允许考试和注册。

(4)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 000元以下的罚款。

(5) 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单位执业的，将被注销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收

回执业印章，并将受到罚款处理；有违法所得的将被没收。

(6) 对于监理工程师在执业中出现的行为过失，产生不良后果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明确规定：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2.2 监理工程师的素质与职业道德

### 2.2.1 监理工程师的素质

具体从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不仅要有一定的工程技术、工程经济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能够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提出指导性的意见，而且还要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共同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因此，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以下素质。

#### 1. 较高的专业学历和复合型的知识结构

工程建设涉及的学科很多，其中主要学科就有几十种。一名监理工程师虽然不可能掌握这么多的专业理论知识，但至少应掌握一种专业理论知识。没有专业理论知识的人员是无法承担监理工程师岗位工作的。所以，要成为一名监理工程师，首先应拥有工程类大专以上学历，并且了解或掌握一定的工程建设经济、法律、组织和管理等方面的理论知识；不断了解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具备一定的计算机知识，能以现代化的信息处理手段完成信息处理工作；熟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成为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持续保持较高的知识水准。

国外的监理工程师或者咨询工程师都拥有大专以上学历，大部分拥有硕士、博士学位。这是保证监理工程师素质的重要基础。

#### 2. 丰富的工程建设实践经验

监理工程师的业务内容体现的是工程技术理论与工程管理理论的应用，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特点。因此，实践经验是监理工程师的重要素质之一。据有关资料统计分析，工程建设中出现的失误，少数原因是责任心不强，多数原因是缺乏实践经验。实践经验丰富则可以避免或减少工作失误。工程建设中的实践经验主要包括立项评估、地质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招标投标、工程设计及设计管理、工程施工及施工管理、工程监理、设备制造等方面的工作实践经验。一般来说，理论知识应用的时间越长，次数越多，经验就越丰富，反之则是经验不足。所以，世界各国都将工程建设实践经验放在重要地位。例如，英国咨询工程师协会规定，入会会员年龄必须在38岁以上。新加坡要求工程结构方面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8年以上的工程结构设计经验。我国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在监理工程师的考试和注册中也做出了必要的规定。

同时，考察监理工程师的实践经验，除了看其工程实践的时间长短外，更应注

重其实践的成果。如果只是具有较长时间的工程实践，而不善于总结应用理论知识的经验，同样无法提高监理工作水平。

### 3. 良好的品德

监理工程师的良好品德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热爱本职工作；潜心钻研、积极进取、努力工作。

(2) 具有科学的工作态度和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处理问题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在复杂的现象中抓本质，而不是“想当然”、“差不多”，草率行事。

(3) 具有廉洁奉公、为人正直、办事公道的高尚情操；对自己，不谋私利；对上级和业主，既能贯彻其正确的意图，又能坚持原则；对设计单位和承包单位等，既能严格监理，又能热情服务；对有争议问题的处理要合情合理，维护各方面的正当权益。

(4) 能够听取不同方面的意见，冷静分析问题；具有良好的性格，善于同各方面合作共事。

### 4. 健康的体魄和充沛的精力

尽管建设工程监理是一种高智能的技术服务，以脑力劳动为主，但是，监理工程师也必须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充沛的精力，才能胜任繁忙、严谨的监理工作。尤其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由于露天作业，工作条件艰苦，工期紧迫，业务繁忙，更需要健康的身体。我国对年满65周岁的监理工程师不再进行注册，主要就是考虑监理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

## 2.2.2 监理工程师的职业道德

工程监理工作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公正。监理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不能损害工程建设任何一方的利益。因此，为了确保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对监理工程师的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都有严格的要求，在有关法规里也作了具体的规定。在监理行业中，监理工程师应严格遵守如下通用的职业道德守则。

(1)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 努力学习专业技术和建设监理知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监理水平。

(4) 不以个人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5)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单位注册和从事监理活动，不在政府部门和施工材料设备的生产供应等单位兼职。

(6) 不为所监理项目指定承包商、建筑构配件、设备、材料生产厂家和施工方法。

(7)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 (8) 不泄露监理工程各方所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9) 坚持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 2.2.3 FIDIC道德准则

在国外，监理工程师的职业道德准则由其协会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于1991年在慕尼黑召开的全体成员大会上，讨论批准了FIDIC通用道德准则。该准则分别在监理工程师的责任、能力、正直性、公正性、对他人的公正5个问题计14个方面规定了监理工程师的道德行为准则。目前，FIDIC的会员都在认真地执行这一准则。

为了使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充分有效，不仅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不断增长他们的知识和技能，而且要求社会尊重他们的道德公正性，信赖他们做出的评审，同时给予公正的报酬。

FIDIC的全体会员协会同意并且相信，如果要想使社会对其专业顾问具有必要的信赖，下述准则是其成员行为的基本准则。

#### 1. 对社会和职业的责任

- (1) 接受对社会的职业责任。
- (2) 寻求与确认的发展原则相适应的解决办法。
- (3) 在任何时候，维护职业的尊严、名誉和荣誉。

#### 2. 能力

- (1) 保持其知识和技能与技术、法规、管理的发展相一致的水平，对于委托人要求的服务采用相应的技能，并尽心尽力。
- (2) 仅在有能力从事服务时方才进行。

#### 3. 正直性

在任何时候均为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行使其职责，并且正直和忠诚地进行职业服务。

#### 4. 公正性

- (1) 在提供职业咨询、评审或决策时不偏不倚。
- (2) 通知委托人在行使其委托权时可能引起的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
- (3) 不接受可能导致判断不公的报酬。

#### 5. 对他人的公正

- (1) 加强“按照能力进行选择”的观念。
- (2) 不得故意或无意地做出损害他人名誉或事务的事情。
- (3) 不得直接或间接取代某一特定工作中已经任命的其他咨询工程师的位置。
- (4) 通知该咨询工程师并且接到委托人终止其先前任命的建议前不得取代该咨询工程师的工作。

(5) 在被要求对其他咨询工程师的工作进行审查的情况下, 要以适当的职业行为和礼节进行。

## 2.3 监理工程师的考试与继续教育

### 2.3.1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1.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

执业资格是政府对某些责任较大、社会通用性强、关系公共利益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行的市场准入控制, 是专业技术人员依法独立开展或独立从事某种专业技术工作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标准。我国按照有利于国家经济发展、得到社会公认、具有国际可比性、事关社会公共利益四项原则, 在涉及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专业技术工作领域,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执业资格一般要通过考试取得, 这体现了执业资格制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只有当某一专业技术执业资格刚刚设立, 为了确保该项专业技术工作启动实施, 才有可能对首批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采用考核方式确认。监理工程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工程建设领域设立的第一个执业资格。

实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的意义在于: 促进监理人员努力钻研监理业务, 提高业务水平; 统一监理工程师的业务能力标准; 有利于公正地确定监理人员是否具备监理工程师的资格; 合理建立工程监理人才库; 便于同国际接轨, 开拓国际工程监理市场。因此, 我国要建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

#### 2. 报考监理工程师的条件

国际上多数国家在设立执业资格时, 通常比较注重执业人员的专业学历和工作经历。他们认为这是执业人员的基本素质, 也是保证执业工作有效实施的主要条件。我国根据对监理工程师业务素质和能力的要求, 也从两方面对参加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做出了限制: 一是要有一定的专业学历; 二是要有一定年限的工程建设经验。

#### 3. 考试内容

由于监理工程师的业务主要是控制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 协调工程建设各方的关系, 所以,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内容主要是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和涉及工程监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

考试科目有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工程建设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和工程建设监理案例分析4科。其中前3科题型为选择题。

对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并同时具备下列4项条件的报考人员, 可免试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建设质量、投资、进度控制2科。



- (1) 1970年含以前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大专以上(含大专)毕业。
- (2) 具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3) 从事工程设计或工程管理工作15年以上(含15年)。
- (4) 从事监理工作1年以上(含1年)。

#### 4. 考试方式和管理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是一种水平考试,是对考生掌握监理理论知识和监理实务技能的抽检。为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时间、闭卷考试、分科记分、两年内有效、统一录取标准的办法,一般每年举行一次。考试所用语言为汉语。

对考试合格人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由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用印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取得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即成为监理工程师。

我国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实行政府统一管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考试教材和组织命题工作,统一规划、组织或授权组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

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试题,组织实施考务工作,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合格标准。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负责组织有关专业的专家拟定考试大纲、组织命题和编写培训教材工作。

### 2.3.2 注册监理工程师的继续教育

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注册后的监理工程师不能一直停留在原有知识水平上,而要随着时代的进步不断更新、扩大知识面,学习新的理论知识和政策法规,了解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这样才能不断提高自身的执业能力和工作水平,以适应建设事业发展及监理实务的需要。因此,注册监理工程师每年都要接受一定学时的继续教育。一些国家,如美国、英国等,对执业人员的年度考核也有类似的要求。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应当达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继续教育作为注册监理工程师逾期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重新申请注册的条件之一。继续教育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各为48学时。继续教育可采取多种不同的方式,如脱产学习、集中授课、参加研讨会(班)、撰写专业论文等。

## 2.4 监理工程师的注册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依据其所学专业、工作经历、工程业绩，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划分的工程类别，按专业注册。每人最多可以申请两个专业注册。

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根据注册内容的不同分为3种形式，即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

### 2.4.1 初始注册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 1. 申请初始注册应具备的条件

- (1) 经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 (2) 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
- (3)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 (4) 没有《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不予注册规定的情形。

#### 2. 初始注册需要提交的材料

- (1) 申请人的注册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3)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
- (4) 所学专业、工作经历、工程业绩、工程类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 (5) 逾期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 3. 申请初始注册的程序

- (1) 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
- (2) 聘用单位同意后，连同上述材料由聘用企业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3)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4)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准予注册，并颁发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执业印章由监理工程师本人保管。

### 2.4.2 延续注册

注册监理工程师每一注册有效期为3年，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30日前，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7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

册。延续注册有效期3年。

1. 延续注册需要提交的材料

- (1) 申请人延续注册申请表。
- (2)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
- (3) 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2. 申请延续注册的程序

- (1) 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
- (2) 聘用单位同意后，连同上述材料由聘用企业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3)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对合格的准予延续注册。
- (4)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准予延续注册后，将准予延续注册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2.4.3 变更注册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7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1) 申请人变更注册申请表。
- (2) 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
- (3) 申请人的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劳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 2.4.4 注册的其他有关规定

1. 不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情形

-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2) 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从事工程监理或者相关业务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 (3) 未达到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 (4) 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申请注册的。
- (5) 以虚假的职称证书参加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的。
- (6) 年龄超过65周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2.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

注册监理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

- (1) 聘用单位破产的。
- (2) 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聘用单位被吊销相应资质证书的。
- (4) 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
- (5) 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 (6) 年龄超过65周岁的。
- (7) 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8) 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 3.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收回并作废

注册监理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2) 申请注销注册的。
- (3) 有《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14条所列情形发生的。
- (4) 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 (5)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 (6) 受到刑事处罚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 2.5 监理人员的职责

监理人员的基本职责应按照工程建设阶段和建设工程的情况确定。

在施工阶段，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应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2.5.1 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

-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 (2)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 (3) 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4) 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理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调换其工作。
- (5)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 (6) 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与进度计划。
- (7) 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 (8)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9) 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 (10) 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 (11) 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 (12) 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 (13) 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 2.5.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履行的职责

- (1) 负责总监理工程师指定或交办的监理工作。
- (2)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力。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2) 签发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工程款支付证书和工程竣工报验单。
  - (3) 审核签认竣工结算。
  - (4) 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 (5) 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理人员的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 2.5.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

- (1) 负责编制本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
- (2) 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 (3) 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的工作，当人员需要调整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
- (4) 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
- (5) 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
- (6) 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重大问题。
- (7) 根据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记好监理日志。
- (8) 负责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 (9) 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
- (10) 负责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 2.5.4 监理员应履行的职责

- (1) 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2) 检查承包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3) 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4) 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记录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

(5) 担任旁站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6) 记好监理日志和有关的监理记录。

## 案例分析

### 【案例2-1】

某城市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承担施工阶段的监理任务,并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甲施工单位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实施中发生了下列事件。

事件1:桩基工程开始后,专业监理工程师发现,甲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便将桩基工程分包给乙施工单位,为此,项目监理机构要求暂停桩基施工。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分包后,甲施工单位将乙施工单位的相关材料报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经审查,乙施工单位的资质条件符合要求,可进行桩基施工。

事件2:桩基施工过程中,出现断桩事故。经调查分析,此次断桩事故是由于乙施工单位抢进度,擅自改变施工方案引起的。对此,原设计单位提供的事故处理方案为:断桩清除,原位重新施工。乙施工单位按处理方案实施。

事件3:为进一步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指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原监理实施细则中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监理实施细则经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审查批准后实施。

问题:

1. 事件1中,项目监理机构对乙施工单位资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是什么?
2. 项目监理机构应如何处理事件2中的断桩事故?
3. 事件3中,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做法是否正确?说明理由。

分析解答:

1. (1) 审查甲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符合有关规定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

(2) 对乙施工单位资格审核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2) 公司业绩。
- 3) 乙施工单位承担的桩基工程范围。
- 4)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2. (1) 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
- (2) 责令甲施工单位报送断桩事故调查报告。
- (3) 审查甲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处理方案、措施。
- (4) 审查同意后签发工程复工令。
- (5) 对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 (6) 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事故的书面报告, 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3. (1) 指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修改监理实施细则做法正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可以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这一职责。

- (2) 审批监理实施细则的做法不妥, 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 【案例2-2】

某公司(业主)拟投资建设一建筑工程, 在该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完成后, 委托了一家监理单位, 该监理单位的工作范围被限定在施工招标和施工阶段。监理合同签订后, 总监理工程师分析了该工程项目的规模和特点后, 组建了本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 其中规定各监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 (1) 审核并确认分包单位资质。
- (2) 审核签署对外报告。
- (3) 负责工程计量、签署原始凭证和支付证书。
- (4) 及时检查、了解和发现总承包单位的组织、技术、经济和合同方面的问题。

#### 2. 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

- (1) 主持建立监理信息系统, 全面负责信息沟通工作。
- (2) 对所负责控制的目标进行规划, 建立实施控制的分系统。
- (3) 检查确认工序质量, 进行检验。
- (4) 签发停工令、复工令。
- (5) 实施跟踪检查, 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3. 监理员职责

- (1) 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
- (2) 监察施工单位人力、材料、设备、施工机械投入和运行情况, 并做好记录;
- (3) 记好监理日志。

问题:

以上各监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划分有哪几条不妥? 应当怎样调整。

分析解答:

各监理人员职责划分中的不妥之处如下。

1.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中的(3)(4)条不妥:(3)条中的工程计量、签署原始凭证,应是监理员职责;(4)条应为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
2. 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中的(1)(3)(4)(5)条不妥:(3)(5)条应是监理员的职责;(1)(4)条应是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3. 监理员职责中(1)不妥:(1)是监理工程师职责。  
具体改正见本章相关内容。

## 实践训练

### 一、选择题

#### (一) 单选题

1. (2009年全国监理工程师考试试题)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施工单位在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前须经( )签字。  
A. 项目负责人 B. 建造师 C. 监理工程师 D. 监理员
2. (2009年全国监理工程师考试试题)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要办理( )注册。  
A. 初始 B. 延续 C. 变更 D. 长期
3. (2009年全国监理工程师考试试题)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 )负责。  
A. 总监理工程师 B.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C. 专业监理工程师 D. 监理员
4. (2008年全国监理工程师考试试题)监理工程师应严格遵守的职业道德守则是( )。  
A. 热爱本职工作 B. 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  
C. 坚持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D. 为监理项目指定合理的施工方法
5. (2008年全国监理工程师考试试题)下列关于监理工程师注册规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  
B.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有效期满1周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C. 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单位时,应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有效期为3年  
D. 每次申请注册均需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6. (2008年全国监理工程师考试试题)《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由具有( )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  
A. 4 B. 3 C. 2 D. 1
7. (2007年全国监理工程师考试试题)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时,负责检查进场



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和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的人员是( )。

- A. 专业监理工程师                      B. 材料试验员  
C. 质量监理员                          D. 材料监理员

8. (2007年全国监理工程师考试试题)《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工作是( )。

- A. 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                  B. 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C.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D. 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9. 监理工程师要有丰富的工程建设实践经验,例如英国咨询工程师协会规定,( )。

- A. 必须有中级以上职称                  B. 必须工作8年以上  
C. 必须工作6年以上                      D. 入会会员年龄必须在38岁以上

10.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监理员在施工阶段的职责不包括( )。

- A. 记好监理日志和监理记录              B. 担任旁站工作  
C. 对合格的进场材料进行签认            D. 对施工工序进行检查

(二)多选题(每题的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

1. (2008年全国监理工程师考试试题)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 )的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做出相应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B.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C. 涂改、倒卖、出售营业执照  
D.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E.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2. (2008年全国监理工程师考试试题)《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有( )。

- A. 负责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B. 负责分项工程验收  
C. 审定施工组织设计                      D. 监督指导监理员的工作  
E. 主持整理监理资料

3. (2008年全国监理工程师考试试题)《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监理员应履行的职责有( )。

- A. 根据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记好监理日志  
B. 检查承包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主要设备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C. 核查进场材料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质量情况,合格时予以签认  
D. 负责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  
E. 按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单位的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

4. 总监理工程师应承担的职责有( )等。
- A. 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
  - B. 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 C. 主持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
  - D. 根据监理工作实际情况记录监理日志
  - E. 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5. (2006年全国监理工程师考试试题)《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 监理员的职责包括( )。
- A. 复核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 B. 记好监理日志和有关的监理记录
  - C. 验收分项工程
  - D. 收集、汇总及整理监理资料
  - E. 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6. 我国监理工程师的执业特点主要有( )。
- A. 执业范围广泛
  - B. 执业内容复杂
  - C. 执业条件高
  - D. 执业技能全面
  - E. 执业责任重大
7. 监理工程师要有良好的品德, 其良好品德主要表现在( )。
- A. 热爱本职工作
  - B. 具有科学的工作态度
  - C. 具有廉洁奉公、为人正直、办事公道的高尚情操
  - D. 能听取不同意见, 而且具备冷静分析问题的能力
  - E. 能够独立开展工作
8. 在( )情况下, 申请注册人员不能获得注册。
- A. 同时注册于两个及以上单位
  - B. 年龄在60周岁以上
  - C. 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D. 在申报注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 E. 受到刑事处罚, 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不满2年
9. (2009年全国监理工程师考试试题)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下列情形中, 监理工程师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有( )。
- A. 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检查, 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
  - B. 与施工企业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从而导致安全事故的
  - C. 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按照合格签字,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由此引发安全事故的
  - D. 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实施监理的
  - E.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监理业务的

## 二、问答题

1. 什么是监理工程师？
2. 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什么样的知识结构？
3. 监理工程师应遵循的职业道德有哪些？
4. 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条件是什么？
5. 试论监理工程师的法律责任。
6. 实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制度的目的是什么？
7. 对于监理工程师的素质有哪些要求？
8.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科目有哪些？
9. 谈谈各级监理人员的职责。

## 三、实训题

### 实训一

某工程，建设单位将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分别发包给甲、乙两家施工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事件。

事件1：项目监理机构在审查土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时，认为脚手架工程危险性较大，要求甲施工单位编制脚手架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甲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凭以往经验进行了安全估算，认为方案可行，并安排质量检查员兼任施工现场安全员工作，遂将方案报送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事件2：开工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复核甲施工单位报验的测量成果时，发现其对测量控制点的保护措施不当，造成建立的施工测量控制网失效，随即向甲施工单位发出了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事件3：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检查甲施工单位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时，发现数量偏少，即向甲施工单位发出了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其整改；在巡视时发现乙施工单位已安装的管道存在严重质量隐患，即向乙施工单位签发了工程暂停令，要求对该分部工程停工整改。

问题：

1. 指出事件1中脚手架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和报审过程中的不妥之处，写出正确做法。
2. 事件2中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做法是否妥当？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中对甲施工单位的要求应包括哪些内容？
3. 分别指出事件3中专业监理工程师做法是否妥当。如有不妥之处，说明理由并写出正确做法。

### 实训二（2006年全国监理工程师考试案例分析题）

某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据施工合同约定，与甲安装单位签订了安装分包合同。基础工程完成后，由于项目用途发生变化，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并授权项目监理机构就设计变更引起的有关问题与总承包单位进行协商。

项目监理机构在收到经相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后，经研究对其今后工作安排如下。

- (1) 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总承包单位进行质量、费用和工期等问题的协商工作。
- (2) 要求总承包单位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报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
- (3) 由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主持修订监理规划。
- (4) 由负责合同管理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全权处理合同争议。
- (5) 安排一名监理员主持整理工程监理资料。

在协商变更单价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未能与总承包单位达成一致意见，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以双方提出的变更单价的均值作为最终的结算单价。

项目监理机构认为甲安装分包单位不能胜任变更后的安装工程，要求更换安装分包单位。总承包单位认为项目监理机构无权提出该要求，但仍表示愿意接受，随即提出由乙安装单位分包。

甲安装单位依据原定的安装分包合同已采购的材料，因设计变更需要退货，向项目监理机构提出了申请，要求补偿因材料退货造成的费用损失。

问题：

1. 逐项指出项目监理机构对其今后工作的安排是否妥当，写出不妥之处和正确做法。
2. 指出在协商变更单价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做法的不妥之处，并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写出正确做法。
3. 总承包单位认为项目监理机构无权提出更换甲安装分包单位的意见是否正确？为什么？写出项目监理机构对乙安装单位分包资格的审批程序。
4. 指出甲安装单位要求补偿材料退货造成费用损失申请程序的不妥之处，并写出正确做法。该费用损失应由谁承担？